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84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胡 [REDACTED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乌 [REDACTED], 男, 1958年9月28日生, 户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, 女, 1969年9月23日生, 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乌 [REDACTED], 男, 1995年8月19日生, 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杨证执字第64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乌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、乌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南路567弄21号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杨军华
审判员 张毅
审判员 卢朝明
书记员 秦晋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